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2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对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6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由127,000万元变更为1,475,926,8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和2022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的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000万元。 2016年,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执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亿股,重整投资人于2016年11月1日将认购公司转增股份的价款缴纳至指定账户。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5,926,818元。 2016年,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执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亿股,重整投资人于2016年11月1日将认购公司转增股份的价款缴纳至指定账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8,995,523股,于2021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1月14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26,931,295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7,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5,926,81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2019年4月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2021年4月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发行股份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故本次修改章程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7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环保公司)增资803,509,623.19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03,509,623.19元、自有资金200,000,000元。川能环保公司其他股东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万宏)同意放弃同比例增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核准,公司向1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6,931,295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2.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7,534,594.35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3,509,623.19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川能环保公司投资建设"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1,247.00	25,000.00	25,000.00
2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	12,098.00	10,000.00	1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6,753.46	26,753.46	25,350.96
合计		80,098.46	61,753.46	60,350.96

三、增资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川能环保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3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缴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步行街39号,法定代表人张忠武,主营业务为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主的固废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环卫一体化业务,以及环保设备的销售,拥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个(在建项目1个),垃圾处理规模6,800吨/日,装机容量150.5MW。

(二)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川能环保公司股权结构为川能动力持有51%股权,四川万宏持有49%股权。

(三)财务状况

川能环保公司2020年度、2021年1-5月和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516,624.50	504,881.44	514,808.60
负债合计	416,569.14	420,051.84	443,913.55
所有者权益	100,055.37	84,829.60	70,895.05
损益表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89,518.85	96,760.95	171,148.98
净利润	30,824.82	13,934.56	24,444.10

四、本次增资的情况

(一)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金额为803,509,623.19元。

(二)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资金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重组募集配套资金603,509,623.19元;一部分为公司自有资金200,000,000元。

(三)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中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向川能环保公司每一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与重组中川能环保公司每一元出资额价格一致,川能环保公司其他股东四川万宏同意放弃同比例增资。重组方案中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川能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1,085.21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为2.4217元。故本次增资价格为2.4217元/股。

(四)资金用途

1.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重组方案,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用于巴彦淖尔垃圾发电项目建设资金2.5亿元,长垣二期垃圾发电项目建设资金1亿元,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债务。

2.自有资金

川能动力以自有资金增资2亿元,用于归还川能环保公司借款和其他应付款项。

(五)增资后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本(万元)	占比(%)	股本(万元)	占比(%)
川能动力	25,500.00	51.00%	58,679.57	70.55%
四川万宏	24,500.00	49.00%	24,500.00	29.45%
股本合计	50,000.00	100.00%	83,179.57	100.00%

五、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落实重组方案的具体举措,有助于优化川能环保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归母净利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增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用途和金额等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亦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川能环保公司、巴彦淖尔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增资款到账将存放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中,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方式、金额、价格以及用途等符合重组方案的约定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增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增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中信证券对川能动力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2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于雁冰先生的的书面辞职报告,于雁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于雁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于雁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于雁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于雁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工作给予高度认可,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变更保险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变更机构住所,于2022年1月6日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批准日期:2015年7月14日

机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3层301

机构编码:000169110000

业务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颁发新许可证日期:2022年1月6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1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万元-110,000万元	盈利:66,873.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58%-6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0万元-75,000万元	盈利:33,142.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1.04%-126.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0元/股-0.75元/股	盈利:0.5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亿元至11亿元,较去年同期业绩大幅增长,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磷化工行业上行、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以及原辅料价格上涨等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随之上涨;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充分发挥装置灵活的优势,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效益;报告期内,公司精益化管理常抓不懈,强化成本管控,以上多重因素助力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实现收入、利润双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3亿元至4亿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影响金额约2.59亿元,营业外收支部分影响金额约0.88亿元,具体以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0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0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3,34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430
合计	4,770

具体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腾达运通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剩余库存主要为商业房产。结合近期市场情况和未来销售预判,该区域商业房产有价无市,该项目去化时间可能会继续延长。公司以谨慎原则考虑,进一步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待销售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40万元,已转为商业出租房产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1,430万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4,770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45.3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1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0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中标合同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至1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共计15个,均为建筑施工业务合同。详细如下:

项目类别	2021年年度中标工程		2020年年度中标工程		中标金额同比增减(%)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15	393,507.97	12	381,747.73	3.08
融资合同模式(PPP)	0	-	0	-	-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以上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2-003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8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聚彬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内容:公司拟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本次住所变更是根据相关部门对公司所在辖区的门牌号重新编号发生的变更,实际公司未发生搬迁。根据上述变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2022年2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2-004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公司住所拟由"新郑市薛店镇"变更为"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本次住所变更是根据相关部门对公司所在辖区的门牌号重新编号发生的变更,实际公司未发生搬迁。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议案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住所将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郑市薛店镇,邮政编码:451162	公司住所: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邮政编码:451162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修订尚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2-005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8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8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本次需审议议案的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详情请阅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且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进行公告。

(四)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下午16: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豆妍妍(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0371-62589968

电子邮箱:haoxiangni@hxnvip.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2

2、投票简称:好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十四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四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请邱维扬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邱维扬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邱维扬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附件一 邱维扬先生简历

邱维扬,男,1975年生,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建筑设计专业学士,英国伦敦大学巴特莱特建筑学院建筑设计专业硕士,英国建筑师协会注册会员,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特许建筑师。曾任Keith Williams Architects建筑师;英国福斯特建筑师事务所全球高级合伙人及亚太地区负责人。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附件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邱维扬先生为高级副总裁这一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邱维扬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陈劲、王天广、胡野碧、谷峰、吕志伟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新犁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

(一)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二)标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2年1月20日,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威新")签署了《杭州新犁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南京威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标的基金中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获得相关授权,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标的基金名称:杭州新